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755/20-2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司法機構政務處及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HS/3/20

### 資深司法任命建議小組委員會 (成立於 2021 年 5 月 21 日)

#### 會議紀要

日期：2021 年 6 月 7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梁美芬議員, SBS, JP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缺席委員：謝偉俊議員,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 項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

行政署長  
鄭鍾偉先生, JP

署理副行政署長(2)  
張美兒女士

司法機構政務處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秘書  
梁悅賢女士, JP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支援)  
譚偉源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6  
胡日輝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譚淑芳女士

議會秘書(4)6  
何天欣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4)6  
廖小妮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在出席會議的委員中排名最先的梁美芬議員主持主席的選舉。她邀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周浩鼎議員提名梁美芬議員，提名獲何君堯議員附議。梁美芬議員接受提名。鑒於梁議員獲提名，在未獲提名的委員中排名最先的葉劉淑儀議員主持主席的選舉。由於並無其他提名，梁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梁議員繼而接手主持會議。

3. 委員同意無須選出副主席。

##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4)1065/20-21(01)至(02)號文件  
及檔號：AW-275-010-005-004]

4. 小組委員會討論任命林文瀚法官為終審法院常任法官的建議("該資深司法任命建議")(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5. 主席總結時表示，小組委員會一致支持該資深司法任命建議，並已完成此事的商議工作。

(會後補註：主席於 2021 年 6 月 18 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向議員簡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III.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1 時 40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11 月 22 日

資深司法任命建議小組委員會  
(成立於 2021 年 5 月 21 日)  
會議過程

日期：2021 年 6 月 7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議程項目 I—選舉主席</b>			
000542-000745	梁美芬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周浩鼎議員	選舉主席	
<b>議程項目 II—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b>			
000745-001050	主席 行政署長	政府當局簡介任命林文瀚法官為終審法院常任法官的建議("該資深司法任命建議")	
001050-001454	周浩鼎議員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秘書("推薦委員會秘書")	支持該資深司法任命建議  查詢有關資訊科技在司法機構的應用及司法機構與內地的溝通和交流	
001454-002727	何君堯議員 主席 推薦委員會秘書 行政署長	支持該資深司法任命建議  就終審法院審判庭的組成以聆訊及裁決上訴作為憲制事宜提問及表達意見  討論任命來自不同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法官為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非常任普通法法官")	
002727-003115	主席	支持該資深司法任命建議  欣悉司法機構政務處在列出林文瀚法官曾頒布的重要判詞方面所作努力，並就日後的安排提出建議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3115- 004633	周浩鼎議員 主席 推薦委員會秘書 行政署長	<p>討論資深司法任命人選的政治中立原則</p> <p>要求有關現時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的組成的資料</p> <p>就檢討終審法院審判庭是否必定要包括非常任法官在內方算為符合法定人數的時機，以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所訂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享有酌情權以決定審判庭的組成一事，表達意見</p> <p>關注有任命人選高調就社會或政治上的敏感議題發表意見</p> <p>討論已獲委任的非常任普通法法官所承受的政治施壓，以及對個別法官是否接受非常任普通法法官任命的決定作出的干預</p>	
004633- 005618	主席 何君堯議員	<p>重申意見指常任法官及非常任香港法官的數目均可增加</p> <p>建議任命來自現任非常任普通法法官所屬地區以外的普通法適用地區的非常任普通法法官</p> <p>表達意見指立法會有重要職能從政治角度考慮任何交到該會的資深司法任命建議</p> <p>強調意見指邀請非常任香港法官或非常任普通法法官參與審判庭審理案件，應屬按需要而作出的特別安排，而不是常規做法</p>	
<b>議程項目 III—其他事項</b>			
005618- 005708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11 月 22 日